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是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 1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 1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为更好的发挥公司资金效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国际合作的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为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 6、《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